

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 函

地址：桃園市新屋區中華路658號
承辦人：陳昭宏
聯絡方式：(03)4771196分機220
傳真：(03)4778072
電子信箱：chvs220@chv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清華(教)字第11010002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群科宣導意願調查表、軌道車輛科文宣、國軍專班文宣
(2111020001_1101000204_ATTACH1.docx、2111020001_1101000204_ATTACH2.jpg、2111020001_1101000204_ATTACH3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校特色群科「國軍專業人才培訓班」、「軌道車輛科」宣導調查乙案，敬請 查照惠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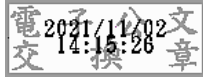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特色群科：國軍專業人才培訓班、軌道科車輛科，誠摯邀請貴校提供宣導之機會，敬請 查照惠允。
- 二、宣導方式：集中式宣導、導師早午餐會(本校備餐)、家長座談會、入班宣導、國防融入課程、教師參訪台鐵及桃捷...等，本校將配合貴校安排之宣導形式。
- 三、本校群科宣導意願調查表於隨函附件，敬請惠填調查表，傳真至(03)4778072或mail至chvs220@chvs.tyc.edu.tw本校教務處陳主任信箱。
- 四、敬請協助公告文宣，其他相關事項歡迎電洽本校教務處陳昭宏主任：(03)4771196#220。

正本：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、新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公私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公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、高雄市公私立國民中學、基隆市公私立國民中學、新竹市公私立國民中學、嘉義市公私立國民中學、新竹縣公私立國民中學、苗栗縣公私立國民中學、彰化縣公私立國民中學、南投縣公私立國民

中學、雲林縣公立國民中學、嘉義縣公立國民中學、屏東縣公立國民中學、宜蘭縣公立國民中學、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學、臺東縣公立國民中學、澎湖縣公立國民中學、金門縣公立國民中學、連江縣公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